

亳州市教育局

关于开展 2026 年全市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育装备管理使用、管养维护案例和实践教育资源征集活动的通知

各县区教育局，市高新区分局，市直有关学校：

根据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6 年全省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育装备管理使用、管养维护案例和实践教育资源征集活动的通知》（皖教秘〔2026〕155 号）要求，为进一步完善中小学教育装备运维保障机制，持续加强中小学实践教育资源建设，推进教育装备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，决定开展 2026 年全市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育装备管理使用、管养维护案例和实践教育资源征集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对象

案例征集对象为各县区教育局及中小学校（幼儿园）；实践教育资源征集对象为中小学校（幼儿园）、综合实践教育基地以及研学实践教育基地。

二、征集内容和要求

（一）案例征集内容和要求

征集内容为：

1. 县教育局关于中小学信息化设备设施、实验室（功

能室)、图书馆(室)设备运维服务模式(体系)的实施方案;县区教育局关于中小学信息化设备设施、实验室(功能室)、图书馆(室)管理使用的成功经验以及管养维护案例。

2. 中小学(幼儿园)关于专用活动室、创新实验室、学科功能教室、综合实验室、创客空间等学习空间应用案例;中小学(幼儿园)关于信息化设备设施、实验室(功能室)、图书馆(室)管理使用的成功经验以及管养维护案例。征集要求见附件1、附件2。

(二) 中小学(幼儿园)实践教育资源征集内容和要求

征集内容为:中小学校(幼儿园)、综合实践教育基地以及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的实践教育资源。征集要求见附件3。

三、报送数量及要求

“案例”和“资源”经各县区和市直学校审核遴选后统一上报。每县区上报“案例”和“资源”各15件。市直学校每校上报“案例”和“资源”各2件。

报送的“案例”和“资源”为已实施并取得成效的经验和做法,必须为原创作品,已入选历年优秀“案例”和“资源”征集的作品不可再次参加。各县区和市直学校要对上报的“案例”和“资源”进行遴选,并于9月28日前报送至市装备电教中心。

四、评审材料上传和时间

1. 中小学(幼儿园)教育装备管理使用、管养维护案例。作品需通过“亳州智慧教育平台(www.ahbzedu.cn)——活动——2026年全市中小学(幼儿园)教育装备管理使用、管养维

护案例征集活动”报送。“案例”分为“运维服务”“管理使用”和“学习空间应用”三类上传，上传材料包含文字稿、图片素材、视频素材等三项。

2. 中小学（幼儿园）实践教育资源。作品需通过“亳州智慧教育平台（www.ahbzedu.cn）--活动--2026年全市中小学（幼儿园）实践教育资源征集活动”报送。“资源”分为“劳动教育资源”“综合实践活动资源”和“研学实践教育资源”三类上传，上传材料教学包含教学设计文字稿、教学课件 PPT、教学活动视频等三项。

3. 上传时间。2026 年 9 月 7 日--9 月 22 日。

4. 其他要求。请各县区和市直学校将两项汇总表（Word 版和加盖公章 pdf 版）和遴选活动开展情况资料于 9 月 28 日前发送至邮箱 bzdjg2010@163.com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崔老师、辛老师，电话：5125029。

附件：1. 案例征集的具体要求

2. 案例文字素材模板

3. 实践教育资源征集设计要素及要求

4. 案例作品推荐汇总表

5. 实践教育资源作品推荐汇总表

